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

一、合肥新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合肥新沪于2017年7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办理完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起始日:2017年8月1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合肥新沪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07.27	2017.10.30	3.5%	实施中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期产品5”	6,000	2017.07.28	2017.10.28	4.15%	实施中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08.01	2017.10.31	3.30%	实施中
合计	16,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6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刊登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由于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7年7月6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长江保荐承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长江保荐(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以下统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7年7月6日,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含利息)(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1702020629200566665	904.9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371100101257004 77	5,913.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	41050100400800000371	170.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11899991010003720319	4,012.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080153400000011	515.8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410101015110000901	15,215.56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古元峰、张俊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经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7-5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漫矿业”)及所属的东山矿区、尾矿库工程日前由西乌珠穆沁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于近日取得了由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漫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许可范围:铜矿、铅矿、锌矿、锡矿、银矿地下开采、尾矿库运行

证书编号:(蒙)FM 安许证字[2017]005957号

有效期: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二、银漫矿业东山矿区《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165万吨/年地下开采项目(810水平以上)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许可范围:铜矿、铅矿、锌矿、锡矿、银矿地下开采

证书编号:(蒙)FM 安许证字[2017]005958 号

有效期: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三、银漫矿业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锌矿尾矿库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许可范围:尾矿库运行

证书编号:(蒙)FM 安许证字[2017]005959 号

有效期: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银漫矿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并下将进入全面开采状态,选厂可以彻底摆脱对副产矿的依赖;主要金属品种锡、银、锌及铜入选品味可分别提高50%、36.36%、118.75%及9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7-5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是	9,789,113	2017-05-12	2017-07-2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4%
合计		9,789,113				1.760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29.76%,其中已质押股份542,910,973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97.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6%。

3、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出具的质押冻结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收购BHI85%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79)。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82)。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中问题的回复,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同时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22日及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25日发布2017-006号、2017-008号、2017-010号、2017-022号及2017-034号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2017-036号《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披露:由于海外资产收购的复杂性等因素,项目推进较慢,按照现有进度,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期或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方案调整。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重新确定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次董事会确定的15.42元/股的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发布2017-040号公告,有关本次收购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悦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隆实业”)收购海外标的资产Buccellati Holding Italia S.p.A(以下简称“BHI”)交割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悦隆实业与BHI原股东约定于近日完成资产交割。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除上述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外,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各方已于意大利米兰共同签署了股权交割文件,股权收购价款已支付,2017年8月1日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刚泰集团通过悦隆实业在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Gangtai Italia S.r.L已持有BHI85%的股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快重组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7-3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申华东金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大连申华东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华安投资增资765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将有效改善申华东金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及经营能力,其运营过程的主要风险体现为经营风险和销售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安投资”)与东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达集团”)、大连东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东达环境”)合资设立大连申华东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东金”),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华安投资出资2550万元,占比51%;东达环境出资1450万元,占比29%;东达集团出资1000万元,占比20%,三方均以现金出资。

为规模化开展平行进口车业务,华安投资拟与东达集团、东达环境对申华东金进行同比增资,增资金额合计15000万元。其中华安投资增资7650万元,东达环境增资4350万元,东达集团增资3000万元,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申华东金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2亿元,华安投资、东达环境、东达集团分别持有申华东金51%、29%、20%股权,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

2、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方一: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翟锋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咨询(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研发及销售,汽车租赁。(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华安投资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560.84万元,净资产为14,132.47万元,净利润为-548.51万元。

投资方二:大连东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仲夏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煜冬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环保工程施工、饲料、水产品、五金、化工商品、百货、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先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方三:东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仲夏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煜冬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公用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达集团为集研发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大型水务专业化集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申华东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富路9-1号3267室

法定代表人:林尚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二手车经纪;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华安投资、东达环境及东达集团分别持有其51%、29%及20%股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增资方式:华安投资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7650万元,东达环境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4350万元,东达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出资完成后,三方股东保持原有持股比例,分别占申华东金注册资本51%、29%及20%。三方股东各自认缴的本次出资额一次缴清,即:各方应于2017年7月31日向申华东金缴纳各自认缴部分。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有效增强申华东金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及经营能力,有利于其规模化开展平行进口车经销业务,尽快实现投资收益。

六、本次增资风险分析

1、经营风险:平行进口车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模式较国内4S店中规车相比更为复杂和繁琐,具体经营可能涉及海外采购、运输、报关报检、3C认证等诸多环节,期间发生的市场需求变动、汇率变化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2、销售风险:申华东金管理团队正在筹备中,业务流程仍在熟悉和梳理,短期内销售渠道尚未全面打开,存在一定销售风险。

为有效控制风险,申华东金将依托股东各方的行业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国外采购渠道资源及公司所在地的优惠政策等方面优势,尽可能的降低采购价格,尽快拓展市场渠道,同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对各项潜在风险进行监管与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7-09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关媒体报道,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购Gland Pharma Limited 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印度经济事务内阁委员会(即 CCEA)审批过程中或受阻。

针对上述报道,经本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时,Gland尚未收到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就本次交易审批结果的通知。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境外审批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证 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17-09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8	–	2017/8/9	2017/8/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95,131,0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73,295,865.75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2,011,190,545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03,916,690.7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8	–	2017/8/9	2017/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为A股)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计100,436,68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A股)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公告中仅指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5)对于前述QFII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见《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987870

联系传真:021-3398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3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01,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4月5日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7-013号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1号	清环函[2015]5号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2号	清环函[2015]6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号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2,375.00	豫焦博爱外商[2015]01769	博环审[2015]6号
补充污水处理EPC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	–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	11,087.79	–	–
合计	57,654.23	22,302.02	–	–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中持”)分别实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和2,322万元,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分别为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和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投资运营实施主体。2017年7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1,1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7-032号、2017-036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同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任丘中持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中持新概念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营业室	506285010400498 75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2,322
2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	535Z70551613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	2,1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中国中投证券(以下统称“丁方”)分别与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以下统称“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以下统称“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果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丁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结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德俊、张志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